

证券代码：874231

证券简称：皓志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谢喜明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6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实际发展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与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发展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6 年公司关键财务指标进行预算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1）及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（2026）2-1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出具了天健审〔2026〕2-117 号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分配 2025 年度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亚杰律师、陈秋月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8 日